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 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授予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中 330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6,302 人调整至 5,972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6,806 万份调整为 5,971.652 万份。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之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激励对象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7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971.652 万份。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